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阅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事宜》，为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受益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责任险的具体方案

1、投保人：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

1)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 在保险期限内，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曾经任职、现任职及今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4、保费总额：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金额为准

5、保险期限：36 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

员范围；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意见：公司此次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同时有利于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宜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